



浅谈商业企业商品 销售入帐时间的确定

丁时勇

现行商业会计制度规定：商品销售入帐时间，应以付出商品收到货款的时间，或者转移商品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时间为依据。前项规定多适用于同城商品交易，由于转移商品和货款结算一般同时完成，购销双方钱货两清，销货单位无疑应作为商品销售入帐。后项规定一般用于异地商品交易，但由于空间和时间的限制，转移商品和货款结算难以同时完成，因而会形成两种不同情况：一是先款后货，即供货方在发货时已经收到了货款，这时以转移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入帐时间无疑是正确的；一是先货后款，即供货方先按合同发货，货款结算则在商品转移后采用委托银行收款或其他结算方式。对于后一种情况，按现行制度的规定，仍以转移商品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时间作为商品销售入帐依据，我认为，在目前经济情况下，值得商榷。

我们知道，以转移商品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时间作为商品销售入帐时间这一规定，是在国家对商业部门的商品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商品流通渠道比较固定，并且企业之间的货款结算主要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银行对购销双方实施监督，负有审查和执行扣款的责任，企业在转移商品后收取货款的权利有所保障

这一背景下产生的。但是，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进一步放开搞活，国家减少了商业部门指令性的计划商品调拨，银行结算制度也有了新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沿袭在单一的计划经济和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下所实行的以转移商品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时间作为商品销售入帐时间这一规定，必然出现许多难以克服的弊端。主要表现为：

一、在商品销售货款未收回之前作商品销售，会形成商品销售货款收回同销售收入入帐时间上的差异，少者慢几天，多者可达十几天，甚至更长。而企业的经营成果是以一定时期（一般一个月）的销售收入抵减经营支出后形成的，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的结果，由于在收回货款之前就作商品销售入帐，不仅会虚增商品销售，同时还会相应虚增商品销售毛利，使商品经营利润超前体现，造成虚假的经营成果，致使企业挪用其他资金提前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提前预留企业留利基金。

二、在商品销售货款未收回之前作销售收入入帐，使商品销售实际收入同帐面收入在量上存在着差异。在正常情况下，销售货款的收回同已经入帐的销售收入在量上应该是相等的。但是，由于购销双方的

贷：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800.00

贷：专用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1200.00

B、收到出口奖励外汇额度时，应作如下分录：

借：外汇额度——奖励外汇 USD2 000.00

C、上述奖励外汇额度，如通过外汇调剂中心调出时，作如下分录：

借：专项存款 3 000.00

贷：专用基金——生产发展基金 1 500.00

贷：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600.00

贷：专用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900.00

同时贷：外汇额度——奖励外汇 USD2 000.00

10、提取出口风险基金

(1) 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时，应作如下分录：

借：出口风险支出 20 000.00

贷：出口风险基金 20 000.00

(2) 如从减亏（增盈）留用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作如下分录：

借：减亏（增盈）留用资金 15 000.00

贷：出口风险基金 15 000.00

(3) 不论按销售收入还是从减亏（增盈）留用资金中提取的出口风险基金，均免征交通能源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在单独存储时，作如下分录：

借：专项存款 20 00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00

(4) 缴付上级集中掌握时，应作如下分录：

借：出口风险基金 20 000.00

贷：专项存款 20 000.00 (未完待续)

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的设想

赵永怀
周厚杰

在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条件下,企业的坏帐损失仍采用直接转销法计入发生期产品成本的做法,不利于企业的成本管理,也不符合各期成本、效益的均衡性原则。本文拟就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作一探讨。

一、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的必要性

坏帐损失是企业的部分应收帐款由于无法收回而发生的损失。过去在国家统购统销的高度计划体制下,企业之间一般不发生商业信用,企业间的经济业务往来中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很少,偶尔发生坏帐损失,在发生期直接计入成本或由营业外列支,对当期成本和利润的影响不大,故没有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的必要。近几年,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自主权的下放和扩大,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有了很大的增

加。企业为了在市场上推销产品扩大销售业务,往往采用赊销方式,有的企业年赊销额超过千万元,坏帐损失产生的风险也就越来越大。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坏帐损失仍沿用直接转销法,势必使企业各期成本和利润不均衡,影响企业的成本管理和效益的考核,还可能使企业由于资金短缺而陷入困境。某省一汽车制造厂1988年因个体运输业不景气而使赊销汽车的款项有相当一部分未能收回,从而使该厂一蹶不振,后被其他企业联营才得以摆脱困境。因此,我认为在现阶段有必要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

二、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的可行性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相应的改革配套措施相继出台。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企业都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工效挂钩,并在总结前期承包经验的基础上进入第二轮承包。有的承包企业为在竞争中取胜,增强本企业生产后劲,已采取了提取备用金的做法。我认为,国家在制定制度时,也应考虑采纳这一方法。商业企业1988年实行“削价损失准备金”制度后,对促进商品销售,减少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减少损失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我认为工业企业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也是可行的。

三、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的设想

企业建立坏帐损失备用金,可以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结算资金(或赊销资金)占整个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帐款的拖欠时间,核定一个提取坏帐损失备用金的适当比例。在实际销售业务发生时,企业按这个规定比例从销售业务发生的会计期间的费用成本中提取应收帐款的坏帐损失备用

一些主客观原因,使得购货方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这样,供货单位已入帐的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果便不能实现或只能部分实现。尽管这种量上的差异不是正常的,但是,从目前企业的实际情况来看,这种差异正在继续扩大。

三、库存核算不真实。按现行制度规定,销货单位在发运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后即作商品销售入帐,同时注销库存商品。在购货单位尚未收到商品以前,客观上存在一部分帐外商品,这样不利于企业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真实的反映和控制,同时还会造成资金的实物运动与货币运动相脱节,并影响到企业商品资金的正常循环和周转。

四、容易导致企业忽视资金的时间价值。由于企业在发运商品后就作商品销售处理,相应的体现了利润,这样,除导致企业经营成果的计算不真实外。还

会使企业的业务部门只关心销售任务在帐面上的完成,而不管货款是否按时按量收回,对发生的拒付悬案也不积极清理,由于忽视资金的时间价值,会使得结算资金不合理占用急剧上升,严重影响到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鉴于以上情况,个人认为,无论采用哪种结算方式,商品销售入帐时间均应以付出商品和收回货款均已完成的时间为依据,即先款后货,以转移商品时间作为商品销售入帐时间;先货后款,则以收回货款时间作为商品销售入帐时间。这样处理,不仅能较好地解决现行办法所存在的销售收入入帐同货款实际收回在时间上、数量上的差异问题,使企业销售收入的反映和经营成果的计算更为正确真实,而且,也有利于促使企业、业务、财会等部门都能重视销售货款的收回。